

# 枣庄市人民政府

枣政字〔2017〕31号

---

## 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人民政府，枣庄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，各大企业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17〕86号）精神，我市确定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。现公布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的全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：滕州市、市中区 1640 元，薛城区、山亭区、峄城区、台儿庄区 1470 元；小时最低工资

标准为：滕州市、市中区 16.4 元，薛城区、山亭区、峄城区、台儿庄区 14.7 元。

二、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；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。

三、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，枣政字〔2016〕29 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各区（市）要加强对《最低工资规定》（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1 号）和最低工资标准的宣传，通过媒体公布最低工资标准，让用人单位、劳动者和公众广为了解。要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违反《最低工资规定》的行为，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枣庄市人民政府

2017 年 6 月 1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枣庄军分区。

---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 20 日印发

---